

医疗设备购销合同

购货单位：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纪智礼 职务：理事长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南路8号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南路8号

电话：85231211

传真：65024704

授权代表：胡小鹏 职务：副院长

联系人：孟洁

联系电话：85231211

供货单位：北京京淼众联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丁玉娟 职务：总经理

住所地(按营业执照)：北京市丰台区开阳路1号楼—2至16层101内16层7号

通信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开阳路1号楼—2至16层101内16层7号

邮编：10006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19HEH1L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号：京丰药监械经营许20180123号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号：京丰药监械经营备20180234号

联系人：丁玉娟

联系电话：010-63580898

授权代表：丁玉娟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15201570139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天坛支行

户名：北京京淼众联商贸有限公司

账号：20000062179000188144988

售后服务电话：010-63580898

鉴于：

1. 甲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订立本合同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向乙方采购医疗设备等产品，以保证甲方临床医疗、科研工作。

2. 乙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并存续的独立法人，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产品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进口许可证、强制认证证书、进口报关手续、生产厂家的授权销售委托代理文件等全部合法有效资质，愿意为甲方出售医疗设备等产品并提供安装调试、售后维保、技术培训等服务。

3、乙方产品具有合法的生产、进口、经营许可，是合法合格的原装正品，权利和质量无瑕疵，且符合消防、环保、计量、强制认证等所有规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心脏三维彩色多普勒超声仪设备之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并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主体资格

乙方应当将乙方及乙方所出售产品的合法有效的资质许可及批准文件、证件等的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公章后提供给甲方，甲方审核通过后本合同生效。

乙方应提供的资质等文件复印件包括（按照实际情况勾选）：

- 营业执照；
-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产品注册登记表；
- 产品授权委托书；
- 营销人员授权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 产品彩页；
- 售后服务承诺书；

- 产品报关单（限进口产品）；
- 原产地证明（限进口产品）；
- 进口许可证（限进口产品）；
- 进口产品销售许可证（限进口产品）
- 其他：

第二条 产品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及价格

序号	产品全称	品牌	规格型号	配套产品	生产厂家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心脏三维彩色多普勒超声仪	通用电气	Vivid E95 Aurora	无	通用电气医疗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无锡	套	1	200万	200万
合计(人民币)		合同总金额¥2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万元整） 其中增值税金额：230088.5元/不含增值税金额：1769911.5元								

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款、配套产品及配件费、包装费、仓储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接口模块费、检验费、培训费、售后维护保养、维保期内的维修及更换零配件费、进口报关税费、人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产品技术指标、技术参数、功能参数、详细配置清单（见附件一），和医疗设备配置清单（见附件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三条 交付

-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交付，甲方最终验收通过为交付完成。
- 2、乙方应在本合同订立后 3 日内一次性书面向甲方提交甲方可行的产品场地需求。如乙方未书面提出，则视为产品运行无要求。甲方应按乙方书面要求准备并通知乙方确认。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 2 日内未出具书面确认意见，视为甲方场地完全符合产品需求。

3、乙方负责在交货期内将产品包含的设备、配件、说明书、合格证、维保单等完整无损的送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产品包装应当适于运输。送货、卸货等

运输、安装、包装、保险等交付完成前的所有费用及风险等，均由乙方承担。

4、产品等送至交货地点后2日内，双方共同开箱，对产品的数量、品牌、规格、型号等进行初验并签署《医疗设备验收报告》中现场验收情况（见附件三）。初验通过后10日内，乙方完成产品的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负责对甲方的使用者等相关人员按照甲方的时间安排进行现场操作、使用和安全培训，并达到甲方人员能够完全独立掌握产品常规操作及常见轻微故障的检修和排除的目的，培训结束后乙方提供由乙方签字或盖章的《医疗设备验收报告》中设备培训情况（见附件三）备存。

5、乙方提供产品与甲方信息系统、计算机系统等相关的接口模块，并实现产品与甲方系统的对接及兼容。该接口模块开发安装等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乙方应当自行与第三方系统开发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蓝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华软件股份公司、GE等公司。注：此处的公司可以按照实际情况修改）沟通，完成包括但不限于甲方HIS系统、LIS系统、PACS等系统的双向数据接口连接，实现双向数据共享，达到甲方数据传输与信息共享标准。由此产生的需支付给第三方公司的接口改造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6、产品试运行期为1个月，自《医疗设备验收报告》中设备培训情况签署次日起算。试运行期结束后，双方对产品进行终验，双方签署《医疗设备验收报告》中试运行情况（见附件三）为终验通过，设备所有权和风险自此时转移至甲方。

7、甲方在以上三份报告上的签字盖章仅代表甲方对产品当时运行情况的认可，并不代表产品及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和甲方的要求。如产品存在问题，则甲方随时有权要求对本合同项下产品进行退货、换货、重新安装调试及培训。

8、交付过程中甲方发现产品或者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收，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换货、或者要求乙方折价处理，并有权解除本合同和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9、乙方应当在交付时一并向甲方提交的产品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购置设备发票等原始单据；
- 2) 原产地证明、原厂产品检验合格报告、原厂产品检验合格证、原厂产品品质证明、产品注册证、商检证明；

3) 如属于进口医疗设备, 乙方还需提交进口报关手续、进口报检合格证、进口许可证、原版产品使用说明及保修证明;

4) 生产和销售企业的相关认证证书和授权;

5) 装箱单、质量合格证书、产品说明书、装机软件说明书、维修手册(纸质版本及/或电子版, 电路原理图、工厂设置的各项密码等);

6)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进口许可证》;

7) 计量局出具的检测报告及证书、强制认证证书、设备原厂印刷的设备彩页及其广告宣传资料等。

在甲方收齐前述资料前, 甲方有权拒收设备, 所产生的风险与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0、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 详细列出供货设备的配置清单、易损易耗部件、消耗品或消耗材料, 并真实报出每一配置、易损易耗部件、消耗品或消耗材料的规格、型号、设备编号和价格, 填写《设备配套耗材、试剂和备件报价单》(见附件四),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11、乙方不得对产品包括软件设置任何技术壁垒和密码,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技术参数、源代码、密码及口令等信息。

第四条、质量保证

1、乙方所供设备及配件, 应当为未使用过的新品、无缺陷、原厂原装, 质量合格, 具有完整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所配置的软件产品有合法的使用权, 不存在质量瑕疵和权利瑕疵。

2、乙方设备及配件、软件的各项技术指标均符合出厂技术指标、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合同要求, 能够实现甲方目的。

3、乙方设备、配件、软件能与甲方现有信息系统、计算机系统、电力系统、网络系统等相匹配和适用。

4、乙方设备及配套产品、零配件以及软件是设备生产厂家的原厂配置, 能够实现并确保设备安全稳定正常运行。

5、除非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及通过国家审批, 乙方产品形成的数据不得出境。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乙方将产品送达交货地点货物验收合格并正式投入使用后, 凭双方全部签署的《医疗设备验收报告》, 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国家正式的合同总价增值税专

用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万元整）。剩余合同总价 60%的合同款在货物验收合格并正式投入使用一年后由甲方无息支付给乙方，剩余合同总价 10%的合同款作为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并正式投入使用两年后由甲方无息支付给乙方。

2、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费用，甲方有权从应当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仍然应当按照扣除前的金额开具发票。甲方也有权要求保函出具方承担乙方违约责任或者损害赔偿责任。

3、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北京京淼众联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银行天坛支行

账号：20000062179000188144988

4、甲方发票信息：

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税号：121100004006863122

乙方指定账户出现错误或发生变化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导致甲方支付不能或支付错误等，所有后果、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就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和损失。

5、如因甲方预算批复、财政支付系统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甲方有权调整支付时间和金额，甲方不构成逾期付款，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售后维保服务

1、**维保期：**本合同项下设备产品、配套产品、零配件以及软件的维保期为 72 个月，自双方共同全部签署《医疗设备验收报告》的次日开始计算。

2、维保期内乙方提供 7 天/周×24 小时/天全天候维保服务。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电话、书面、传真等方式均可）后的 8 小时内到现场并维修成功，恢复正常使用。若乙方不能 8 小时内修复产品至正常使用，乙方应无偿提供备用机供甲方使用至产品恢复正常使用为止。

3、维保期内，乙方应提供每月一次的定期预防性巡检、检测及维护、保养服务（具体方案见本合同附件），并在服务完成后 3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巡检、检测及维护、保养明细清单和报告，并加盖乙方主体公章，经使用科室护士

长及责任工程师签名确认提供了该服务后，交甲方物资器械中心档案室保存。

4、维保期内，乙方承担人工费、交通费、运费、税费、零配件费、软件升级、数据恢复等全部费用。乙方提供的零配件应当是产品原厂家生产的或是经其认可的，全新、未使用、未维修过的，不存在质量瑕疵和权利瑕疵。

5、乙方对缺陷产品提供保修、包换、包退服务；对产品中的软件提供升级服务，乙方应当在软件版本更新后的 24 小时内告知甲方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免费软件升级服务，升级后的软件性能和条件等不能低于升级前。

6、维保期结束前，双方和生产商代表共同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形成检查报告，乙方对产品进行修复保养。维保期满后，若甲方委托乙方继续维保，乙方只收取配件合理的成本费，免收工时费、交通费、运费等费用，双方签订书面维保协议。后续维保协议除乙方收取合理的配件费用外，其他条款沿用本协议。维保期满后，乙方仍然应当为甲方提供不低于十年的维保服务和零配件的供应。

7、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人员需具备相关技术能力及资质。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人员姓名：丁玉娟，电话：15201570139，身份证号：410926198809220020，负责处理甲方因使用本合同项下产品而出现的各种问题和售后服务。

乙方应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见附件五）一式二份，作为本合同附件，由使用科室主任签字，由临床科室和责任工程师共同负责监督执行。

8、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产品达 24 小时，维保期按照不能正常使用时间的 5 倍顺延。故障时间累计达 10 日，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保或者要求乙方退货或者换货。甲方选择第三方维保的，乙方应向甲方及该第三方无条件公开技术参数、密码、源代码等数据资料，因此支出的维保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选择退货或换货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0 日内完成退货或换货。

9、产品年开机率（连续运行 8 小时以上）达到 95%（以自然年度内工作日总数为基准计算），故障天数自然年度不超过 18 天/年。如故障天数超过 18 天/年，乙方还应当按照 5 万元/天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责任且归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延迟交货：每逾期壹天交货，乙方按照合同总额 0.5%的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交货超过二十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

金额 20%的违约金。

2、乙方存在违约行为，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或者按照每次违约行为承担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的标准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违约行为出现两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如乙方未能协调第三方公司进行数据接口改造至满足甲方需求，构成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4、因乙方及产品原因对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解决纠纷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费用及甲方先行支付的赔偿费用等），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货款。

5、若乙方不具备产品的销售、安装调试及售后维保资质或在合同履行期间丧失上述资质及产品注册证等资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乙方还应再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6、如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应书面催告甲方两次（两次间隔时间应超过一周），甲方在第二次收到乙方催告后 15 日内仍无故拒绝支付的，从第二次书面催告付款期限届满的次日起，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拖欠款项 0.1%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如果乙方发生违法、违约、违规或违背社会伦理道德等行为，或者有引发舆情、投诉等，或者设备数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及国家审批即出境的，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支付甲方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者全部权利义务转让、委托第三方履行。乙方擅自转让、委托的，乙方与接受转让、委托方承担连带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同时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9、乙方不得擅自用甲方名称和本协议做任何宣传推广等主动让第三方获悉双方合同关系的行为。乙方违反本条，应当向甲方承担十万元的违约责任和全部损害赔偿赔偿责任，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

10、乙方向甲方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者不符合合同约定产品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

11、甲方解除合同的，合同自甲方发出解除通知的次日解除。

12、乙方应当及时支付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当支付给乙方的货款中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府政策变化、甲方上级部门命令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若超过 30 日仍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供给对方审阅确定。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甲方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双方提供的通讯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和联系人为该方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收件人。如有变化应当在更改前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如一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错误、或者地址及收件人变更但未及时通知导致无法送达及拒绝签收等情况，自按该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邮寄函件起的第 3 天即视为已送达该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第十条 廉政条款

为加强医院购销中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患者和甲、乙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医药购销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购销廉洁协议》（见附件六）。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保留三份、乙方保留一份，四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附件（附件一：《医疗设备技术参数、功能参数详细配置清单》、附件二：《医疗设备配置清单》、附件三《医疗设备验收报告》、附件四：《设备配套耗材、试剂和备件报价单》、附件五：《售后服务承诺书》、附件六：《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购销廉洁协议》、附件七：《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同时，有关本合同项下的产品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关协议和备忘录、文字或口头承诺、各种附件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效力，如附件以及各种文件与本合同的内容有冲突，应当以本合同正本为准。各种文本如果同时存在中英文文本，应当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十三条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需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主体公章后生效，否则视为未签订。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乙方：北京京森众联商贸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日期：2026年6月10日

日期：2026年6月10日

科主任签字确认：



医疗设备技术参数、功能参数详细配置清单

设备名称: 心脏三维彩色多普勒超声仪

规格/型号: Vivid E95 Aurora

品牌: 通用电气

公司/供货商名称: 北京京森众联商贸有限公司 邮编: 100069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开阳路11号楼-2至16层101内16层7号

联系人: 丁玉娟 联系电话: 15201570139 上级经理姓名: 丁玉娟 联系电话: 15201570139

序号	产品的详细描述内容	特别说明	是否通过验收	数量	备注
1	技术指标 (逐项填写)				
1.1	系统通用功能				
1.1.1	具备显示器: ≥ 23.8 英寸, 高分辨率、宽视野显示器, 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亮度对比度可根据换机要求自动和手动调节可调。				
1.1.2	操作面板具有 ≥ 12 英寸超高分辨率、多点触控彩色触摸屏, 可通过手指进行翻页, 直接点击操作菜单、调节参数				
1.1.3	操作面板具有的触摸屏能进行图管理、图像预览和动态图像播放功能、图像输出操作等。				
1.1.4	操作面板两侧有文件放置盒、耦合剂放置区等外部设备				
1.4.5	探头接口: 激活探头接口数 ≥ 4 个				
1.1.6	触摸屏具有探头接口和探头显示功能、预设条件显示				
1.1.7	安全性能: 符合国家进口商品安全质量要求				
1.1.8	操作平台: 电动控制, 可在上下/左右/前后范围内灵活调节				
1.2	探头规格				
1.2.1	频率: 所配探头均为宽频带多点变频探头, 频率范围 1.4-18.0MHz, 中心频率可选择 ≥ 4 种				
1.2.2	二维、彩色、多普勒均可独立变频				

1.2.3	类型: 可支持心脏矩阵探头, 相控阵、凸阵、微凸阵、腔内、线阵、经食道及术中探头			
1.2.4	B/D 兼用: 相控阵 B/PWD/CWD, 线阵 B/PWD, 凸阵 B/PWD			
1.2.5	探头工作频率范围:			
1.2.5.1	成人相控阵探头: 1.0-5.0MHz			
1.2.5.2	电子线阵: 2.0-10.0MHz			
1.2.5.3	小儿相控阵探头: 2.5 - 8.0MHz			
1.2.5.4	四维矩阵容积探头: 1.4-5.2MHz			
1.2.5.5	腹部凸阵线阵: 1.4-5.0MHz			
1.3	二维灰阶显像主要参数			
1.3.1	成人相控阵探头扫描角度: 10° -120° 选择 (附图说明)			
1.3.2	成像速率:			
1.3.3	相控阵探头: 90°, 18cm 深度时, 帧速率≥100 帧/秒 (附图说明)			
1.3.4	二维灰阶成像≥256 灰阶			
1.3.5	支持高清晰局部放大, 放大时增加信息量, 提高分辨率和帧频			
1.3.6	回放重现: 灰阶图像回放≥5000 幅, 允许 12 窗口同屏回放, 多窗口时允许不同时期的图像和实时图像对比			
1.3.7	增益调节: STC 分段≥8, B/M 可独立调节			
1.3.8	二次谐波: 所配探头支持二次谐波, 相控阵探头谐波数≥6 组			

1.3.9	心脏扫描深度 ≥ 30cm			
1.3.10	腹部探头扫描深度 ≥ 50cm (附技术白皮书说明)			
1.4	频谱多普勒成像参数			
1.4.1	方式: PWD, HPRF, LPRF, CWD			
1.4.2	多普勒发射频率:			
1.4.2.1	扇扫: ≥ 八段			
1.4.2.2	线阵: ≥ 三段			
1.4.3	最大测量速度:			
1.4.3.1	PWD: 血流速度 ≥ 7.6m/s			
1.4.3.2	CWD: 血流速度 ≥ 12m/s			
1.4.4	最低测量速度: ≤ 2mm/s (非噪声信号)			
1.4.5	显示方式: B、M、B/M、B/M/CFI、B/D、D、B/CFI/D			
1.4.6	电影回放: ≥ 90 秒			
1.4.7	零位移动: ≥ 6 级			
1.4.8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 宽度 7-16mm; 分级可调			
1.4.9	显示控制: 反转显示(左/右, 上/下)、零移位, B-刷新(手控、时间、ECG 同步)、D 扩展、B/D 扩展, 局放及移位			
1.4.10	频谱自动包络并完成测量, 参数可自定义, 可于实时、冻结和回放图像上完成			
1.5	彩色多普勒成像参数			

1.5.1	显示方式: 速度显示、能量显示、方差显示、彩色心肌速度多普勒显示、彩色心肌位移多普勒显示		
1.5.2	实时二同步/三同步显示		
1.5.3	彩色显示帧频:		
1.5.4	相控阵扇扫探头、90°角, 18cm 深满屏显示, 彩色显示帧频≥19 帧/s (附图显示)		
1.5.5	相控阵扇扫探头、90°角, 18cm 深满屏显示, 彩色组织多普勒帧频≥139 帧/s (附图显示)		
1.5.6	显示位置调整: 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 -30° - +30°		
1.5.7	显示控制: 零位移动分±10 级、黑/白与彩色比较、彩色对比		
1.5.8	彩色显示速度: 最低平均血流显示速度: ≤10mm/s		
1.5.9	实时组织多普勒速度成像、实时组织多普勒位移成像, 可 M 型、直线解剖 M 型、曲线解剖 M 型及频谱分析。		
1.5.10	超声功率输出调节: B/M、CWD、PWD、Color Doppler 输出功率可调		
2	功能指标 (逐项填写)		
2.1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包括:		
2.1.1	具备≥23 英寸高分辨率、高对比度显示器, 可实现最佳空间和动态分辨率, 分辨率≥1920×1080		
2.1.2	具备≥12.0 英寸超高分辨率、多点触控彩色触摸屏		
2.1.3	具备电动控制操作平台, 可在上下/左右/前后范围内灵活调节		
2.1.4	具备原始数据处理能力, 能对存储后的动态图像进行增益、彩色显示、多普勒基线位置、时间轴快慢以及多普勒角度校正等参数的调节。		
2.1.5	具备超声信号动态宽波束发射与接收系统, 采用整场空间像素成像原理成像, 一次性成像, 无需调节焦点位置和数日, 图像区域无聚焦点或聚		

	焦带。			
2.1.6	具备智能像素优化技术：提高图像整体空间分辨率、对比分辨率和信噪比。			
2.1.7	具备特殊探头技术：具有面阵技术、声能放大、单晶体以及精准温控探头技术			
2.1.8	声波自适应校正：智能校正由患者体内自然存在的声速不均匀性引起的超声波失真的功能			
2.2	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2.2.1	所有探头均为宽频、多点变频探头，基波频率、基波与谐波成像频率必须具体在屏幕上显示。			
2.2.2	具备超清斑点噪声抑制技术			
2.2.3	具备实时空间多角度复合成像，并支持彩色多普勒模式。			
2.2.4	具备心肌纹理成像模式：可增强瓣膜，腱索及心肌等细节结构的显示能力，该模式可叠加彩色信号，支持实时在机激活切换。			
2.2.5	具备高清成像模式：通过双频率复合采集，提高组织分辨率和对比度。			
2.2.6	具备复合滤波：通过复合运算，增强组织边界的显示和解剖结构的平滑度。			
2.2.7	具备一键式实时自动连续优化图像技术，包括增益、对比度、侧向增益补偿。			
2.2.8	具备实时宽景成像技术，可前进和后退			
2.2.9	具备梯形扩展成像技术			
2.2.10	具备心尖扩展成像：相控阵心脏探头采用凸阵扩展技术，实现心尖宽视野显示。			
2.2.11	具备应变式弹性成像，具有质量指示器和弹性色条，可定量获取弹性指数及弹性比值			

2.3	彩色血流成像单元			
2.3.1	具有彩色模式、能量图模式、速度方差模式、彩色 M 型模式等多种模式			
2.3.2	具备具体彩色多普勒频率显示，并独立分级可调， ≥ 8 级 (附频段图)			
2.3.3	具备二维和彩色同步双幅实时显示，亦可应用于冻结和存储的回放图像			
2.3.4	具备组织内彩色优先显示功能，以显示组织内低速血流			
2.3.5	具备彩色去除功能，能在实时、冻结、存储的图像上独立去除彩色信号。			
2.3.6	具备在冻结和回放的彩色模式下，再次调节彩色图谱、编码方式、方差模式、彩色/组织优先、彩色增益、彩色反转、彩色基线、彩色叠加等多项参数，应用于诊断。			
2.3.7	具备彩色帧频独立调节能力			
2.3.8	具备二维灰阶血流显像：非多普勒原理，直接提取微弱的血细胞回声进行成像。			
2.3.9	具备方向性灰阶血流显像：基于灰阶血流信号，同时提供彩色血流方向性显示。			
2.3.10	具备内置原厂冠脉血流显像软件，能有效去除胸腔彩色噪音，显示冠脉血流。			
2.4	频谱多普勒显示单元及分析系统			
2.4.1	具有 PW、CW、HPRF、LPRF 等多种模式			
2.4.2	多普勒频率显示，独立可调			
2.4.3	具备自动频谱优化技术，一键控制，自动调整频谱至最佳范围			
2.4.4	具备高性能实时双同步、三同步功能，随时可切换			

部
体
日
身
健
康
学
习
中
心

2.4.5	具备自动角度纠正功能，以适应不同角度血管检测			
2.4.6	具备实时扫描中的图像参数调节，包括增益、基线位置、时间轴快慢、角度校正、噪音抑制、对比度、彩色图谱等的调节，也同样能应用于已经冻结或存储后的图像			
2.4.7	具备频谱自动分析系统：包括实时自动包络、冻结后自动包络、手动包络；自动计算各血流动力学参数，参数可根据客户需要灵活选择			
2.4.8	具备心脏频谱自动测量：可对心脏瓣膜彩色血流频谱及组织多普勒频谱进行多个心动周期的识别并命名，同时进行自动测量并将结果导入到报告系统			
2.5	组织多普勒成像单元			
2.5.1	具备实时一键式组织速度成像、组织追踪图成像、组织同步化成像、组织应变及应变率成像			
2.5.2	具有多普勒信号去除功能，能在实时、冻结、存储的图像上独立去除组织多普勒信号。			
2.5.3	组织多普勒信号可直接转换为组织追踪图、组织同步化图、应变图和应变率图。			
2.5.4	具备在机组织多普勒同步化显像，并具有心脏同步化牛眼图。			
2.5.5	具备在机同时显示多个节段的心肌速度曲线、位移曲线、应变及应变率曲线			
2.5.6	定量曲线能自动导入主动脉瓣及二尖瓣开放时间			
2.5.7	支持实时双平面、实时三平面成像模式			
2.6	组织谐波成像单元			
2.6.1	具备编码二次谐波技术			
2.6.2	具备编码脉冲反向谐波技术			

部
体
日
身
健
康
学
习
中
心

2.6.3	具备谐波频率和基波频率同时显示			
2.7	超声造影成像单元			
2.7.1	编码脉冲反向谐波技术和超声调制信号用于造影剂成像			
2.7.2	支持左心室造影			
2.7.3	支持血管/腹部造影成像			
2.7.4	支持低机械指数的心肌灌注造影成像			
2.7.5	具有三平面造影			
2.7.6	支持负荷超声成像下的心肌灌注造影			
2.7.7	具备 flash, 机械指数可调, 可心电触发和时间触发, 长度可调			
2.7.8	具有双时钟计时, 存储时间长短可调			
2.7.9	可实时前向存储、实时回放存储、编辑后存储等多种方式			
2.7.10	具有在线及离线时间-强度曲线分析工具, 能按 wash-in/wash-out 分析数据			
2.7.11	分析结果自动导入系统工作表进行存储			
2.8	负荷超声成像单元			
2.8.1	内置专业负荷超声模块, 包括运动负荷、药物负荷			
2.8.2	可自定义编辑模板			
2.8.3	支持自动切换所需切面、所需测量和检查阶段, 自动保存频率和增益等成像条件应用于下一检查阶段			

2.8.4	负荷超声模块内置心肌长轴应变分析功能，在线即可实现不同负荷阶段的心肌应变大小及达峰时间离散值，提供 17 和 18 节段牛眼图显示、曲线显示模式、解剖 M 型显示模式等，并可同屏对照显示。		
2.8.5	回放时自动显示基础状态下的对比图像，自动同步心动周期		
2.8.6	支持二维、多平面成像模式		
2.8.7	支持造影成像		
2.8.8	可结合组织多普勒，并能定量分析		
2.8.9	支持室壁运动评分		
2.8.10	内置在同步化治疗评估模板		
2.9	实时多平面成像单元（仅支持矩阵容积探头）		
2.9.1	支持实时双平面成像（交叉、俯仰）		
2.9.2	支持实时三平面成像：一次扫描同时获取同一心动周期三个切面的图像，切面之间的角度任意可调，支持二维、彩色，组织多普勒等模式，可运用于负荷超声和左室造影		
2.9.3	扫描助手功能		
2.10	测量和分析：（B 型、M 型、频谱多普勒、彩色多普勒、心脏容积模式）		
2.10.1	一般测量功能：直径、面积、体积、狭窄率、压差等		
2.10.2	心脏功能测量与分析		
2.10.3	直线解剖 M 型和曲线解剖 M 型		

2.10.4	具备在二维图像模式下的心脏腔室自动测量: 智能识别心室收缩末和舒张末时间点, 自动测量左室内径、室间隔及左室后壁厚度、EF 值等信息, 提高心脏腔室测量的准确率和重复性。			
2.10.5	基于人工智能 (AI), 自动识别标准切面并选择图像质量最佳的心动周期进行心内膜运动轨迹的追踪, 进行二维心功能测量, 支持单平面和双平面计算			
2.10.6	自动一键射血分数 (EF) 测量: 基于 AI 的自动 ROI 检测算法在有或没有 ECG 信号的情况下完成射血分数 (EF) 测量, 除了启动测量工具和批准结果外, 无需手动干预。			
2.10.7	在线斑点追踪定量分析: 基于人工智能 (AI), 可自动识别切面并选择三个质量最佳的心动周期进行心肌斑点信号的追踪, 分析心肌收缩期长轴峰值应变、收缩后收缩指数、提供 17 和 18 节段牛眼图、曲线显示模式、曲线解剖 M 型显示模式等。并可同步显示双平面 Simpson 法 EF 值。支持在常规成人及小儿心脏探头、经食道探头、心脏容积探头上实现。			
2.10.8	基于二维斑点追踪技术, 可直接分析长轴心肌收缩期峰值应变达峰时间、峰值应变离散, 提供 17 和 18 节段牛眼图显示, 以显示和评价心肌二维同步性 (附图)			
2.10.9	自动一键式左室长轴应变分析: 基于 AI 的自动 ROI 检测算法完成左室长轴应变 (AFI LV) 工作流程, 除了启动测量工具和批准结果外, 无需人工干预			
2.10.10	具备专用二维左心房定量工具: 基于斑点追踪技术, 可提供左心房整体应变数值 (包括: 储备、管道、收缩期) 及应变变化曲线, 排空分数及左房容积数据 (包括四腔和两腔切面)			
2.10.11	具备专用二维右心室定量工具: 基于斑点追踪技术, 可提供整体应变 (6 节段)、游离壁应变 (8 节段) 和三尖瓣位移 TAPSE 参数。			
2.10.12	可支持三平面心肌斑点追踪技术: 基于斑点追踪技术, 对来自同一心动周期的三个平面进行心肌斑点追踪, 分析左心室各节段的应变。			
2.10.13	具备儿科心脏 Z-score 评分系统			

2.10.1 4	产科测量软件包			
2.10.1 5	内置产科测量软件包, 包含胎儿生长分析数据与图表			
2.10.1 6	胎儿生长发育曲线显示, 支持多胞胎对比			
2.10.1 7	可根据用户需要选择欧洲、美国和亚洲人群的计算公式, 亦可自定义公式。			
2.10.1 8	包含卵巢与子宫测量报告			
2.10.1 9	测量结果自动导入主机内置工作表, 并可自动生成报告输出与打印			
2.10.2 0	血流测量与分析: 频谱多普勒实时自动包络, 参数可自定义设置。			
2.10.2 1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			
2.10.2 2	曲线面积测量			
2.10.2 3	对不同阶段获得的测量值和图像进行同屏对比, 可比较手术前后的测量值变化。			
2.11	图像存储与(电影)回放重现单元			
2.11.1	超声图像静态、动态存储, 原始数据回放重现			
2.11.2	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AVI、JPEG或MPEGVue格式直接存储于可移动媒介			
2.11.3	支持压缩和高清DICOM图像传输			
2.11.4	在屏剪贴板和多画面同屏回放功能, 不同检查日期所存的图像可以回放至同一屏幕比较分析			
2.11.5	USB接口支持U盘或移动硬盘快速存储屏幕上的图像			

北京医学装备研究所

2.12	参考信号：心电、心音、脉搏波、心电触发		
2.13	输入/输出信号：		
2.13.1	输入：ECG, USB		
2.13.2	输出：DVI-D, 音频, USB		
2.14	图像管理与记录装置：		
2.14.1	内置图像管理系统		
2.14.2	内置 SSD 固态硬盘存储 ≥ 1TB, 其中可用于图像存储空间 ≥ 750GB		
2.14.3	可扩展的存储装置：大容量移动硬盘、DVD-RW、DVR 等		
2.15	连通性：		
2.15.1	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 DICOM3.0 版接口部件, 支持高清 DICOM 传输		
2.15.2	支持局域网/PACS/HIS 等直接存储、查询与调阅		
2.15.3	支持 DICOM 打印		
2.16	配置清单 (每套)：		
2.16.1	单晶面阵经胸心脏相控阵探头 M5Sc-D 1 把		
2.16.2	线阵探头 9L-D 1 把		
2.16.3	小儿相控阵探头 6S-D 1 把		
2.16.4	四维矩阵容积探头 4Vc-D 1 把		
2.16.5	冰晶凸阵探头 01-6-D 1 把		
2.16.6	主机一套		
2.16.7	成像技术软件一套		

北京医学装备研究所

2.16.8	高端功能模块一套			
2.16.9	测量软件一套			
2.16.10	病人信息及数据管理			
3	技术资料目录（维修手册、用户手册、软件接口类型、协议标准及版本，是否满足HIS网上运行功能）、维修工具清单 / 售后支持、免费维护和检修承诺、操作人员和工程师培训承诺、设备详细的安装环境、条件，电源连线、接头类型，是否需要稳压电源、地线？			
3.1	/			
4	产品价格及出保后维保价格			
4.1	供货产品最终价格：200000元（人民币）			
4.2	质保期外每年保修费不超过设备购置款的5%，（人民币价格100000元）			
5	其它优惠条件和承诺 /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逐条详细列出）			
5.1	无			

注：（1）全配置指所采购产品所涵盖的全部技术、功能指标，其配置必须与投标文件相一致。（2）每个供应商必须认真详细逐项填写表格中所要求的内容，如不能如实提供医院所要求的资料，将不能通过验收。（3）上述资料需报U盘。

2026年6月10日

附件二

医疗设备配置清单（和投标文件分项页一致）

序号	名称（按投标文件）	型号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注册证名称
1	心脏三维彩色多普勒超声仪	Vivid E95 Aurora	2,000,000.00	1套	2,000,000.00	彩色超声诊断仪
2	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	/	总价已含	/	总价已含	
3	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	/	总价已含	/	总价已含	
4	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	/	总价已含	/	总价已含	/
5	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总价已含	/	总价已含	/
合计			2,000,000.00	1套	2,000,000.00	/

公司名称（盖章）：北京京森众联商贸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0日

首都医科大学

医疗设备验收报告

设备情况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合同编号		合同价格	
使用科室		供应商	
供应商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生产厂家		产地	
售后工程师		联系方式	
合同到货期限		到货日期	
采购员签字		供应商签字	

现场验收情况

安装日期		安装地点	
设备序列号 (SN)		生产日期 (铭牌)	
使用年限 (铭牌)		特种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证号:
放射类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证号:	计量强检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证号:
1. 外包装及箱内物品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完好 <input type="checkbox"/> 破损	备注:
2. 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及数量是否与采购合同及随货装箱单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备注:
3. 硬件、软件及配件是否与配置清单及随货装箱单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备注:
4. 是否提供设备合格证或出厂检测合格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备注:
5. 是否提供设备说明书等技术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备注:
6. 进口类设备是否提供报关单、海关检验检疫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备注:
7. 进口类设备是否有中文标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备注:
8. 需质控类设备在验收时是否进行质控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检测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现场验收结论	现场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需说明的事项:		验收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责任工程师 签字		使用科室 验收人签字	

设备培训情况

培训时间		培训地点	
培训情况及人员名单			
考核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需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签字		使用科室代表签字	
设备档案材料接收情况 (医用设备档案管理人员填写)			
配置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随货装箱单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设备合格证或出厂检测合格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设备说明书等技术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医疗器械注册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资质与授权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报关单 (进口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海关检验检疫证明 (进口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检定证书 (强检类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设备铭牌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提供的其他资料			
是否提供扫描版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医用设备档案管理人员签字	
试运行情况			
试运行周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试运行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需说明的事项：		
责任工程师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使用科室验收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使用科室主任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医疗设备验收报告须 A4 纸双面打印。			

附件四 设备配套耗材、试剂和备件报价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	品牌	规格型号	最小销售单位	成交最高限价 (元)	包装规格	产地	生产厂家	质保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称(盖章): 北京京森众联商贸有限公司



2021年6月0日

北京京森众联商贸有限公司

附件五

售后服务承诺函

1. 产品供货

1.1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地方及行业、企业质量标准、认证要求实施生产及检测，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 供货时每台设备随机提供一套完整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中文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简明操作流程卡、电路图、故障代码本、安装手册、安装图纸、设备软件版本、原产地证书、质保书、合格证、计量证书、校准证书等。如设备有维修密码，厂家提供维修密码。

2. 服务承诺

2.1 在保修期内提供免费售后服务，保修期内出现故障，我方将提供免费上门维修和零配件的更换。

2.2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均已得到专业的技术培训，在接到用户的报修通知后，立即响应，如电话不能解决问题，8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排除故障。设备在8小时内不能修复，我方提供同等质量备用机供甲方使用。保修期内全部费用由我方支付。

2.3 保修期外我方提供终身的维修服务，更换配件时只收取零部件的成本费，提供长期技术支持，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2.4 保修期内提供全年7天×24小时备件到现场先行替换服务，并保证替换备件为原厂新品。

3. 快速反应

3.1 免费电话支持：全年7天×24小时中文咨询电话服务，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给与在线指导。

3.2 现场支持：如电话支持不能解决问题，即派合格的维修工程师在8小时内赶赴现场进行故障处理。

3.3 重大技术问题的解决：如遇重大技术问题，我方会及时组织各相关技术人员进行讨论，确定方案，并以最快的速度解决问题。

4. 巡检及质控

4.1 每月对客户进行现场或电话回访，了解设备的使用状况，及时解决问题，真正体现客户购买该产品的价值。

4.2 每月巡检，每半年对设备进行一次质控检测，并提供书面报告。

5. 培训

5.1 我方制定完整的培训计划，提供周密系统的培训，包括对设备操作人员的培训、对临床科室人员的培训以及对设备维护工程师的培训。保证操作人员熟练、正确的掌握设备使用以及日常维护的相关内容；保证维护工程师了解设备的原理、结构，掌握常见故障的处理方法。

5.2 经过首次培训后，如客户需要，在后续使用阶段继续免费提供各类培训服务，并提供相关培训资料。

6. 备品备件及易耗品的供应

我公司承诺提供合同所售设备的维修服务，提供零配件及专用耗材供应不低于十年。

7. 售后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北京京淼众联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开阳路1号楼—2至16层101内16层7号

联系人：丁玉娟 售后工程师姓名及电话：刘慧军 17310366270

厂家售后座机：4008128188 厂家工程师姓名及手机：刘慧军 17310366270

E-mail: huijun.liu@gehealthcare.com

公司名称（盖章）：北京京淼众联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刘慧军

2026年6月10日

附件六：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购销廉洁协议

购货单位（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供货单位（乙方）：北京京淼众联商贸有限公司

为加强医院购销中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患者和甲、乙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医药购销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 （一）严格遵守国家、卫生系统的有关法规、规章制度。
- （二）严格执行采购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采购工作的相关人员，在采购工作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购置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规定，保证所供医疗设备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

准规定的要求，确保产品质量合格并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则乙方还应再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第五条：本协议作为医疗设备购销合同的附件，与购销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七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 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乙 方：北京京森众联商贸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2016 年 6 月 10 日

2016 年 6 月 10 日

附件七: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合同单位(甲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合同单位(乙方): 北京京森众联商贸有限公司

为加强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切实维护安全稳定工作,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督促甲、乙双方积极有效开展安全工作,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特签订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第一条: 双方共同责任

(一) 双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北京市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规定》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国家及有关部门、国家及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各行业的有关法规、规章制度。

(二) 严格执行双方签署的合同文件,自觉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以保证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严格执行各自工作岗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禁违章作业。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法、违约行为的,有权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不当行为并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可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从事相关业务工作的人员,在合同履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核实乙方作业资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要求,对乙方业务活动安全负有监督、指导、检查的责任,并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制定考核办法,对乙方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检查及考核。

(二)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安全作业场所及作业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 在乙方安排生产任务时,监督和检查乙方工作人员操作是否符合规范要求,严格审核其作业人员资质、作业审批流程、安全风险辨识、作业实施方案和作业过程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是否明确现场安全责任人,核查作业条件,实施现场巡查、现场看护等措施。

(四)甲方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制度,定期对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与报告,发现事故隐患,组织乙方立即排除。

(五)甲方应对乙方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进行指导,并监督检查乙方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情况,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六)有权制止乙方的违规违章作业和行为,对违规行为有权责令其整改,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七)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甲乙双方开展应急演练,一旦发生事故,及时、如实报告安全生产事故。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根据各岗位要求,乙方应指定一名负责人负责安全工作(负责人是王玉娟,联系电话15201570139)。乙方应定期对驻院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及考核,合格后准予入场,并成立由项目负责人任组长的安全生产小组,落实各项安全制度,同时乙方应与驻院人员签订安全责任书,扎实履行各级安全责任。

(二)乙方应确保驻院人员的可靠性,对所用员工应在应聘前进行审查,对有政治问题、习练法轮功等邪教、精神疾病患者等应拒绝录用,审核通过后将人员信息(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籍贯、身份证号、本人近照等)汇总后形成履历表报医院警务工作室及医院保卫处审核备案。随时关注所属员工的思想情绪状态,防止过激行为及其他治安事件的发生。同时乙方驻院方人员需经安全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入场,并定期组织安全培训,留存相应培训记录。所聘员工不得有承包项目的职业禁忌证。

(三)应及时向甲方索取合同业务范围内相关资料,并做好交接手续。因为资料不全存在风险的,乙方有权拒绝相关作业。否则,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四)乙方如从事施工作业项目,应具备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对业务生产活动承担全部安全责任,同时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接受安全资质的条件审查,每日进行施工报备。

(五)乙方不得擅自将项目或工程转包、分包和返包,确有特殊情况的,需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并应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对分包的管理。

(六)乙方必须根据安全操作规程制定安全生产措施、应急预案,并建立日常安全管理记录、台帐,明确安全责任人,安全责任人要经过安全知识考试,考试合格方可担任安全责任人。

(七)乙方应向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合同内约定甲方提供除外)并监督正确佩戴、使用,发现损坏、过期等情形及时更换。

(八)加强对重大危险源、重点部位的管理,要做到一危险源、一措施、一预案。

(九)加强作业区域的现场管理,材料物品堆放有序,安全标志齐全有效,设备安全设施齐全有效。

(十)乙方提供的机械、工器具等设备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工作需要,并经有资质的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乙方对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十一)乙方人员因工作需要要在院内进行特种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相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质证书,并随身携带。作业前开展安全风险辨识,核查作业条件,作业中进行现场巡查和现场看护。杜绝盲目作业、违规作业,配合甲方建立特种作业台账。

(十二)乙方人员因工作需要要在院内进行焊接、切割等动火作业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规定,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方案,履行动火作业审批手续及报备程序,明确现场监护人员,配备相应安全防护、灭火、应急等设备器材,清理周边易燃物,动火区域与非动火区域进行防火分隔,完成作业前、作业中、作业后巡查,作业后现场及时清理,配合甲方建立动火作业台账及企安动火报备。

(十三)乙方人员因工作需要要在生产场所进行有限空间作业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履行有限空间审批手续及报备程序,制作警示标识与安全告知牌,配备相应器材设施,持证人员全程监护,配合甲方建立有限空间作业台账。

(十四)乙方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甲方及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报告,并配合甲方及时处理,消除隐患。

(十五)接受甲方代表的监督和检查,及时整改安全隐患。

(十六)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北京市及医疗行业制定的各项安全生产、治安安全、消防安全、危化品、毒麻药安全、交通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制定的院内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十七)乙方严格落实“日巡查、周检查、月督查”制度,及时整改安全隐患。

(十八)乙方严格遵守工作区域和备勤区域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用电管理,不得违规使用电水壶、电暖气、电褥子等大功率电器;不得私接电源电线;不得在院内进行电动车充电、电池入楼等违规行为。加强用火、用水、用气管理,不得违规使用酒精炉、煤气炉等明火用具;在院区内任何位置禁止吸烟。

(十九)乙方要及时修订安全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安全生产应急演练,熟练掌握各项安全生产基本技能,应至少半年组织进行一次消防疏散应急演练,同时根据不同工作性质及区域,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防盗抢、暴力伤医、防汛、有限空间应急、电气突发事件、电梯困人等专项应急演练,并配合甲方参与相关应急演练。

(二十)乙方不得拆改、停用消防设施,不得带走、损坏、挪用、遮挡消防设施和器材,若工程需要必须拆改、停用消防设施,应向保卫处及消防管理部门申报,得到批准方可动工。工程涉及到改变建筑布局、房屋构造、使用用途等情形,必须向保卫处及规划建设处报备,得到批准后方可施工。

(二十一) 乙方项目涉及施工的, 施工前施工单位应组织安全技术交底, 培训相关安全注意事项, 并留存相应交底记录。涉及临时用电的, 应将用电设备及用电情况向医院后勤管理部门申报, 经核准同意后方可使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 乙方应向甲方按次支付 1000 至 50000 元的违约金, 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违法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相关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乙方的合同, 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 则乙方应再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第五条: 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 与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的期限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 由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贰份, 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或部门各一份,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16年6月10日

乙方单位:

北京京森众联商贸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16年6月13日

首都医科